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顧問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CA NB訂立了續訂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留聘CA NB以提供若干顧問服務。

由於CA NB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82%，因此CA NB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續訂顧問服務協議項下CA NB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予CA NB的顧問費用之全年上限總額按年計算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續訂顧問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49條及第14A.55至14A.57條載列之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現有顧問服務協議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同意聘任CA N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顧問服務。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CA NB簽訂續訂顧問服務協議。續訂顧問服務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續訂顧問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締約方	:	本公司；及 CA NB
服務	:	CA NB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營運和管理的顧問服務 (締約方可在雙方書面協定下不時調整服務範疇)
年期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十六個曆月
顧問費用	:	每曆月港幣368,000元，於每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

## 過往金額及全年上限

本公司根據續訂顧問服務協議應付的顧問費用之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總計：	4,416,000	4,416,000	4,416,000

於釐定上述全年上限時，董事已把現有顧問服務協議項下CA NB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納入考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CA NB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82%，因此CA NB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續訂顧問服務協議項下CA NB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予CA NB的顧問費用之全年上限總額按年計算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續訂顧問服務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49條及第14A.55至14A.57條載列之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施維德先生、吳秀濚女士、潘爾文先生及唐子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Carlyle（擁有CA NB的最終權益）的董事。因此，彼等已放棄參與由董事會審批的續訂顧問服務協議。

## 進行交易之原因

CA N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顧問服務，擁有多名在營運及管理業務方面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董事相信該等CA NB的人員可透過下列方式協助本公司：

1. 不時協助本公司審查，準備，草擬並進行業務建議和職能；
2. 提供管理人員或就營運，管理和決策層面或本公司其他問題提供諮詢服務、建議和解決方案；
3. 在本公司業務需要時，提供第三方意見尋找服務和監督服務；及
4. 不時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其他管理和諮詢服務。

本公司根據續訂顧問服務協議應付的顧問費用，是由締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一）由CA NB根據續訂顧問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二）CA NB相關專業人士的經驗和專門技能；及（三）目前的市場情況後訂立，董事（不包括放棄參與審批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按續訂顧問服務協議應付的顧問費）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顧問費用的資金來源

續訂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應付之顧問費用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CA NB及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 CA NB

CA NB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A N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提供顧問服務。CA NB最終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基金」)，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業務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所擁有。基金由Carlyle集團旗下的投資顧問機構提供建議，包括於香港成立之機構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Carlyle集團管理以亞洲為焦點的投資基金（當中包括基金及若干項物業及增長資本基金）的亞洲投資顧問。

###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rlyle」	指	Carlyle集團，包括於香港成立之機構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Carlyle集團管理以亞洲為焦點的投資基金的亞洲投資顧問
「CA NB」	指	CA NB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顧問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 N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由CA NB提供顧問服務之顧問服務協議，合約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締約方」	指	續訂顧問服務協議之締約方，即本公司及CA NB
「續訂顧問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CA N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關於由CA NB提供顧問服務之顧問服務協議，合約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吳秀滢女士、潘爾文先生、蘇詩琇博士及唐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